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8号

申请人：张**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双辽市郑兴街与北富路交叉口

张**不服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对*****的立项备案，于2026年1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案号：双政复〔2024〕25号）中，本人已提交过该立项备案截图，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即已知晓被申请人该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条件。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